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 育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辦法」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提供市民親子共同休憩環境，刻正以「整合性、新穎性、環保性及全時性」之方向，規劃興建兼具教育、親子互動與文化功能之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為兼顧場館營運及公益性質，並考量未來兒童新樂園場館由公營事業機構或民間機構經營，運用其營運之專業知識，將可提供兒童新樂園場館多元之運作模式，爰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以為依循。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營運機構之決定方式。
- (四) 第四條明定營運機構營運時之監督機制。
- (五) 第五條明定營運機構應配合參與兒童新樂園試運轉及履勘。
- (六) 第六條明定營運機構開始營運前應先擬具營運計畫經教育局核定。
- (七) 第七條明定營運機構訂定票價之參考依據，並應經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 (八) 第八條明定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報請備查之事項。
- (九) 第九條明定營運機構每年度應報請備查之事項。

- (十)第十條明定營運機構發生經營不善或其他有害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時之處置方式。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營運機構於設施設備維護上所應遵循事項。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營運機構應每半年就遊具系統執行檢查及維護保養。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營運機構就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所應遵循事項。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營運機構應於相關處所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營運機構於發生事故時之處理機制。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營運機構於事故發生後應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營運機構對於發生之事故，應進行調查研究及改進預防。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營運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五九八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辦法（草案）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規範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以下簡稱兒童新樂園)之營運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兒童新樂園之營運機構，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之： 一、公開甄選民間機構。 二、由教育局指定公營事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之民間機構，其營業範圍以營運兒童新樂園及附屬事業為限。	一、第一項明定營運機構之決定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開甄選之民間機構營業範圍之限制，以求後續監督管理之單純。
第四條　兒童新樂園之下列經營、維護及安全等事項，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教育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一、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抵押財產、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二、營運狀況、遊具系統狀況、營業盈虧及改進計畫。 三、兼營附屬事業。	一、本條明定營運機構營運兒童新樂園時應自我監督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教育局備查之事項。 二、受監督事項係參考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及衡酌兒童新樂園特性而訂定。

<p>四 財務及會計。</p> <p>五 營運票價。</p> <p>六 服務品質。</p> <p>七 緊急應變措施。</p> <p>八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者。</p>	
<p>第五條 兒童新樂園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教育局辦理試運轉及履勘。</p>	<p>明定營運機構應參與兒童新樂園試運轉與履勘等工程驗收作業。</p>
<p>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送請教育局審查，經審查核定後，始得開始營運。</p> <p>前項營運計畫應包括營運目標、組織編制、財務計畫、票價分析、交通及運輸規劃、行銷策略、附屬事業項目及緊急應變機制。</p>	<p>明定營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始得開始營運，以及營運計畫應包括之項目。</p>
<p>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本諸平價收費，參酌下列因素擬訂票價，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p> <p>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p> <p>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p> <p>三 營運年限。</p> <p>四 權利金之支付。</p>	<p>明定營運機構訂定票價可參考之因素，以及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應報教育局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p>

<p>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彙整下列資料，於次月底前報請教育局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遊客數量之統計。</li> <li>二 營業收支之情形。</li> <li>三 服務品質。</li> <li>四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者。</li> </ul> <p>前項報請備查期程，教育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p>	<p>明定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報請教育局備查之事項；並授權教育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報請備查期程。</p>
<p>第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資料報請教育局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系統狀況：包括遊具系統檢測、動線、設施等。</li> <li>二 營運盈虧：包括現金流量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機構者，僅須提送兒童新樂園相關之財務及損益狀況資料。</li> <li>三 檢討及改進計畫：包括年度營運狀況檢討、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li> <li>四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者。</li> </ul> <p>前項報請備查期程，教育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p>	<p>明定營運機構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應報請教育局備查之事項；並授權教育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報請備查期程。</p>

<p>第十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害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遊客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教育局得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明定營運機構發生經營不善或其他有害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時之處置方式。</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每年應就下列設施設備訂定年度維護計畫，並報請教育局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供電系統、動力設備。</li> <li>二 機械遊具系統之主體及外觀。</li> <li>三 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li> <li>四 消防安全設備。</li> <li>五 收費系統。</li> <li>六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者。</li> </ul> <p>營運機構應依前項計畫實施，維護紀錄應留供查驗。</p>	<p>明定營運機構應訂定維護計畫以善加維護之設施設備項目及相關應遵循事項。</p>
<p>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遊具系統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製作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留供查驗；並製作安全檢查表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教育局備查。</p>	<p>明定營運機構應每半年應實施之檢查與維護保養及相關應遵循事項。</p>
<p>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每年應就操作遊具系統人員訂定年度教育訓練及</p>	<p>明定為確保遊具操作之安全性及確保遊客</p>

<p>管理計畫，並報請教育局備查。</p> <p>營運機構應依前項計畫實施，教育局並得派員查核。教育訓練及管理紀錄應留供查驗。</p>	<p>之安全，營運機構應訂定年度之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計畫及相關應遵循事項，教育局並得派員查核實施情形。</p>
<p><b>第十四條</b>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兒童新樂園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進出口。</li> <li>二 遊具系統進出口。</li> <li>三 電梯、樓梯。</li> <li>四 電氣及供電設備。</li> <li>五 緊急逃生設施。</li> <li>六 危險之處所。</li> <li>七 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li> <li>八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者。</li> </ul>	<p>明定使用及安全說明之標示處所，俾利遊客辨識及瞭解，以避免遊客因未知而置身於危險處所。</p>
<p><b>第十五條</b> 園區發生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應即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排除障礙，立即通知教育局，且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教育局備查。</p> <p>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遊具脫軌、墜落、斷裂。</li> </ul>	<p>一、第一項明定園區發生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應為之處置。本條文係參考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及衡酌兒童新樂園特性訂定。</p> <p>二、第二項明定重大事故之範圍。</p>

<p>二 全部設施設備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p> <p>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p> <p>四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者。</p> <p>發生重大事故時，教育局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p> <p>園區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營運機構應按月彙報教育局。</p>	<p>三、第三項明定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營運機構報告或說明。</p> <p>四、第四項明定一般事故應按月彙報。</p>
<p><b>第十六條</b> 因園區之事故造成遊客傷亡或財物損失時，營運機構應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p>	<p>明定營運機構於園區事故發生後，應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p>
<p><b>第十七條</b> 營運機構對園區發生之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改善及預防措施。</p>	<p>明定營運機構應對園區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研究，防止相同原因之事故再行發生。</p>
<p><b>第十八條</b> 營運機構應就兒童新樂園遊具系統及其相關設施設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三千萬元。</p> <p>四 每一年度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九千萬元。</p>	<p>一、明定營運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明定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給付、醫療費用給付以及財產毀損喪失等保險金額，參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及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訂定之。</p>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將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教育局備查。	二、為利於教育局管控，爰於第二項明定投保證明文件之提出期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